

杨某1对单位行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7-12-13

浏览：130次



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吉0524刑初225号

公诉机关柳河县人民法院。

被告人杨某1，男，1957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原系通化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员，吉林省通化市人，现住通化市东昌区。因涉嫌犯对单位行贿罪，于2017年9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柳河县人民法院以柳检刑检刑诉(2017)1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1犯对单位行贿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柳河县人民法院指派检察员曹玉财、李星月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某1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柳河县人民法院指控，2013年至2014年，被告人杨某1在任通化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员期间，为了使通化市某医院购买自己销售的动脉流夹、颅骨锁等卫材，与时任通化市某医院采购科科长杜某商定了销售卫材的返款比例，杨某1在向通化市某医院销售卫材期间共计支付返利款279,531.00元。案发后，杨某1被传唤到案。

被告人杨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至2014年，被告人杨某1在任通化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员期间，为了使通化市某医院购买自己销售的动脉流夹、颅骨锁等卫材，与时任通化市某医院采购科科长杜某(另案)商定了销售卫材的返款比例，杨某1在向通化市某医院销售卫材期间共计支付返利款279531元。案发后，杨某1被传唤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公民户籍信息证明、到案经过、情况说明、北谷公司卫材返点收入表复印件、公司设立、变更登记审核表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企业信息登记；讯问录像光盘；证人吕某、杜某、杨某2、盖某的证言；被告人杨某1的供述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1为谋取竞争优势，在与国有事业单位进行经济往来中，违反国家规定，给予通化市某医院药品回扣款，其行为已构成对单位行贿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杨某1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杨某1的犯罪情节轻微，故可免于刑事处罚。根据被告人杨某1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杨某1犯对单位行贿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目录

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路婧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张朔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